

便簽

民國107年1月22日
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

擬辦：

一、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原規定：第6點(六)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學校、機關(構)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至第三級者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；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

(二) 修正後：第6點(六)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學校、機關(構)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。

二、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，公告週知，並將來文傳送通識教育中心、校級研究中心及4院轉各系知悉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學術推廣組
約用助理員 許孟瑜

107/01/22 13:38:25

學術推廣組
教授兼組長 鄭義榮

107/01/24 15:57:27

會辦單位

決行

代為決行

研發處
教授兼研發長 蔡勇斌

107/01/25 12:58:04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

